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三达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三达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达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9
附件 1：《三达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30
附件 2：赵霞女士简历	4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0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三达科技园办公楼3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会议召集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宣读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选举赵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9）。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3,458.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 LAN WEIGUANG、CHEN NI、谢方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累计已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交易额度		易金额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4,300.00	7,300.00	13.06	44.47	5,070.67	0.08	项目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公司将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待验收竣工后确认收入
合计	-	3,000.00	4,300.00	7,300.00	13.06	44.47	5,070.67	0.08	-

备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首次预计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44.47	项目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公司将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待验收竣工后确认收入
向关联方房屋租赁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458.00	129.80	新厂房交付使用有所延迟
合计	-	3,458.00	174.28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新建，注册资本 2810.21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寿光市古城街道办驻地安顺街南、兴源西路西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甘露醇、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维生素 C、维生素 C 钠、维生素 C 钙）、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维生素 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维生素 C 钠）、抗坏血酸钙（维生素 C 钙）]、饲料添加剂[甘露糖醇（1）、山梨糖醇液（1）、L-抗坏血酸（维生素 C）、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钙]、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葡萄糖、麦芽糖、海藻糖；加工、销售：玉米淀粉、饲料；粮食购销；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44,599.12	134,055.17	333,501.98	21,779.8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且公司董事谢方、CHEN NI 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膜设备、备品备件；膜设备、备品备件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方面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

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50）。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上述两个变更后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余4,75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明确变更后的具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投项目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募投项目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4,154.61	14,091.81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760.12	11,158.19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4,257.84	4,257.84
合计	30,172.57	29,507.8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本公告日，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变更后项目预计使用募投资金共计29,507.84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492.16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变更的原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亿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过滤陶瓷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组件生产线、特种过滤膜成套设备加工车间和技术中心。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原项目未开始建设，其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二) 拟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24个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因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缓慢，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每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出水。

4、“新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采用 A2/O+MBR 工艺作为工程新建生物处理工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膜格栅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MBR膜池、MBR膜泵房及设备间、污泥堆棚、除臭设备；改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电气工程、自控工程、厂区总体工程；同时预留高效沉淀池、滤池及加药间等工程。

5、“新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651.26	38.78%
二	安装工程费	354.55	8.33%
三	建筑工程费	1,502.95	35.30%
四	工程其他费	338.62	7.95%
五	工程预备费	307.79	7.23%
六	铺底流动资金	102.67	2.41%
总投资额		4,257.84	100.00%

6、“新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工期

标准，本项目建设工期定为 13 个月。计划污水处理厂二阶段工程2023年4月建成投产。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1	项目申请报告	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2	施工图设计	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3	图审及施工、安装招标	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4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5	单机及联动试车	2023年1月30日前完成
6	完成试运行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2023年3月30日前完

7、“新项目”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257.84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20.19	年平均值
3	税后利润	万元	138.14	年平均值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8.04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6.87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市场前景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

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2017年1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区污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大，必须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满足更大量的污水处理，以确保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健康良性发展。近年来公司将膜处理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取得了良好效果，“新项目”的建设，使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仅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证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的同时，根据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水价，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污水处理厂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和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市政污水超负荷排放、部分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而导致城市管网收集的前端进水水质超标等情况，这些因素一方面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质量，使达标排放的难度显著提高，进而带来行政监管方面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财务风险

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项目运营期中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等）价格变动系数调整初始单价。因单价调整涉及的成本要素变动需要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核确认，单价调整可能会存在滞后性，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采用BOT经营模式向社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政府部门处于优势地位，可能存在例如超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情况，将对项目的现金流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

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2022-051）。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

目”的预计开工时间延至2021年8月，建设期12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2022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本公告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设备费	4,079.00	292.11
实验室建设	300.00	46.69
原材料	200.00	0.94
人员费用	300.00	299.89
其它支出	121.00	55.23
合计	5,000.00	694.86

公司本次拟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内容的调整

1、调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面向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及工艺集成、高性能水处理膜

材料及工艺的发展前沿，服务于企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开展高性能工业分离膜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研发、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研发、水处理膜工艺研发四个研发方向。并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卓越的研发队伍，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1	检测平台	选配国际先进的膜材料检测、水质指标检测、生化指标检测等测试仪器，采用先进的测试技术、规范的测试方法和流程，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膜产品开发过程和膜生产品质控制中的测试服务。
2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2、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在既有厂房上搭建，搭建部分为正面及侧面的新延伸部分，正面新延部分主要用于办公，侧面新延部分用于设备层、过滤设备及实验室。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	------	------

1	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	建立高性能无机陶瓷膜、无机纳滤芯、高抗污染和海水淡化有机平板膜、纳米过滤中空纤维膜材料研发的小试、中试试验成套装置，具备小样配方试验，中试工艺与条件摸索试验条件。
2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与推广平台	设计与制造专用的特种分离陶瓷膜小试、中试设备；各压力等级的特种分离卷式膜小试、中试设备；各规格的特种分离中空膜试验设备；小试、中试管式膜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特种分离膜元件；连续离子交换中试设备等一系列分离设备，能进行一系列膜集成的工艺研发和相应的膜组件开发，并对膜应用工艺进行推广。
3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搭建水处理纳米过滤膜技术组合实验平台；双膜法中水回用和海水淡化实验平台；海水综合利用；分散式污水处理工艺组合实验平台；MBR大型组器开发平台等一系列应用于水处理工艺开发与推广的实验装置的建设，并进行应用工艺的推广。
4	水质分析实验室	自购简单、常用的设备进行水质检测。复杂且使用频率低的检测项目则借助当地科研机构及科研院校商业检测平台。现阶段重点开发项目主要有：《中新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锂项目》（CWR-2101-0032）、《食品、农业和健康中微生物高价值成分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费用/万元（变更前）	费用/万元（变更后）
1、设备费	4,079.00	2,072.00
1.1 检测设备	2,114.00	546.00
1.2 膜材料制备	1,091.00	642.00
1.3 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的研发	503.00	568.00
1.4 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	221.00	288.00
1.5 其他	150.00	29.00
2、实验室建设	300.00	1,803.00
3、原材料	200.00	200.00
4、人员费用	300.00	804.00
5、其它支出	121.00	121.00

总投资合计	5,000.00	5,000.00
-------	----------	----------

（三）项目建设计划的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约需要 18 个月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内容	时间（月）							
	1	2	3-11	12-15	16	17	18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								
3 研究中心装修								
4 工艺设备购买及运输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竣工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开展相应课题研究，研发周期约 24 个月-48 个月不等。变更后的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

（四）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延期主要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执行进度方面：

- 1、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受到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团队先后有工作人员染疫，受限于当地政府的疫情管控政策，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 2、新冠疫情的导致新加坡当地的劳工输入数量大幅减少，研发中心的工程人工费用大幅激增，公司经过考虑暂缓了研发中心的施工。

(2)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认为以租赁设备的方式替代购买方式能够提升资金运作效率。
2. 研发中心项目成功最为关键的要素就是人才的引进, 之前该项目的执行方案重视设备的采购而忽略了人才引进的重要性。公司经过考虑后认为应当变更实施方案, 将项目资金向人才引进方向进行倾斜, 增加了人才引进的资金投入。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

研发中心作为先进膜材料研发及应用推广的一种重要模式, 成为膜产业链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形成公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研发服务能力, 能够促进公司的分工合作, 为企业膜产品创新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促进作用。研发中心的设立布局前沿性、前瞻性的材料开发技术储备, 可以极大地促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整合优势资源, 提升公司的产品应用层次。研发中心以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膜材料及相关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 目标是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以技术创新为出发点, 目的是市场经济效益。科研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都是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并最终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将极大促进自主创新能力, 更好地整合企业资源配置, 并能帮助企业快速抢占市场,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 研发平台也是展示平台, 是发展国际业务的重要举措。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在新加坡的战略布局, 也有利于公司境外资源统筹和研发工作稳定开

展。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延期。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公司本次对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53）。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林国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国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林国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赵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46）。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 • • •</p> <p>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p>	<p>第二条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 • • •</p> <p>2018年9月28日，公司在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p>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3382T。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3382T。
3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p>.....</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议;</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7</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新增 (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8</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原 (六) 删除</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p>	<p>第四十八条</p> <p>• • • •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 • • • •</p>	<p>第四十九条</p> <p>• • • •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 • • • •</p>
<p>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11</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有股份数额；</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p>

	<p>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 • • • •</p>	<p>表决程序。</p> <p>• • • • •</p>
12	<p>新增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3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14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前述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原(六) 删除</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5	<p>第七十七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p>

	<p>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决议，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7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18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19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	<p>第一百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p>
20	<p>第一百〇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p>	<p>原第一百〇四条删除</p>

	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3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新增（七）</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八) 记录人姓名。</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九) 记录人姓名。
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5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2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p>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9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30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31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p> <p>(五)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原(四)、(五)删除</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32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p>

	披露的媒体。	
3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34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5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注：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附件 2：赵霞女士简历

赵霞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一直负责水务工程部相关工作，现任本公司水务工程部项目管理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